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18日至20日，日内瓦

PCT 费用等值数额的确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摘要

1. 目前确定 PCT 费用等值数额的程序存在重大延误。由于当时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这些延误十分重要，但由于从确定等值数额到最终转付某些国际申请所缴纳的数额之间的汇率波动，国际局面临着巨大的财务责任风险。电子系统的改进和对等值数额计算流程的熟悉意味着现在可以安全地简化这一程序。

背景

2. 主要的 PCT 费用由 PCT 实施细则规定，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由国际局收取的费用），或者由各主管局确定，以确定货币为单位（由这些主管局收取的费用）。但是，如果收取费用的主管局不是确定这些费用的主管局，则应以收取局规定的货币（“规定货币”）缴纳费用。如果规定货币与确定费用的货币不同，则必须用规定货币支付等值数额。

3. 如果规定货币不能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或确定货币（视情况而定），则由收取局负责收取适当数额并分别兑换成瑞士法郎或确定货币。但是，如果规定货币可以自由兑换，国际局根据 PCT 联盟大会制定的指令确定等值数额（见细则 15、16、45 之二.3 和 57.2）。现行指令由 PCT 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制定，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见文件 PCT/A/40/7 附件四）。

4. 确定新的等值数额有三个原因：

- (a) 每年以 10 月第一个星期一的现行汇率为基础，新汇率从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当连续 4 个以上星期五的汇率与确定等值数额时的汇率不同时；或者

(c) 当确定了新的瑞士法郎或确定货币数额时。

5. 申请人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日¹的现行等值数额缴纳费用。一个主管局当月为国际局或另一个主管局收取的所有费用，在次月按照行政规程附件 G 规定的程序，通过产权组织费用转付服务，以规定货币汇总转付给国际局。国际局随后将检索费以确定货币转付给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相关主管局。

问 题

6. 这一安排的困难在于，从确定等值数额之日到国际局收到等值数额之日可能长达数月。在此期间，规定货币相对确定货币的价值可能会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国际局收到的申请费和手续费可能多于或少于相应的瑞士法郎数额。国际局还需承担其收到的检索费与国际检索单位预期的确定货币数额之间的差额。因此，国际局在这些交易中可能会出现重大损益。

7. 国际局不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持有大量现金储备。国际局也不会通过投机货币兑换的时间来获利。如果持有的货币预计在短期内不需要用于以该货币进行的交易，则会立即兑换成瑞士法郎。国际局希望找到一种制度，既能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适当的清晰度，又能尽量减少预期的确定货币数额价值与受理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转付给国际局的数额之间的差额。因此，国际局希望减少现行制度固有的延误。

8. 汇率差额的产生是由于在该制度三个方面所花费的时间内发生了变化：

(a) 从确定等值数额之日到收到国际申请之日的日期（应缴数额为当日现行数额）；

(b) 从收到申请之日到缴纳费用之日的日期（费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但也可以在之后缴纳，并可能产生滞纳金）；以及

(c) 从向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局缴纳费用之日到该笔费用转付给国际局之日的日期（根据行政规程附件 G，转付应发生在申请人缴纳费用后的下半月）。

9. 为了将汇率波动减少到最低限度，需要缩短缴费期限，集中向国际局缴费，要求以最初确定费用数额所使用的货币缴费，更频繁地计算等值数额（可能在提交申请时实时计算），以及/或者主管局在收到申请人缴纳的费用后更快地转付给国际局。但是，这些措施将大大降低 PCT 体系带给申请人的便利，或者由于更频繁的转付而给主管局增加大量新的行政负担和银行收费。

10. 认识到提前了解费用数额、简单的制度和为申请人提供合理的缴费期限的重要性，上文第 8 段 (b) 和 (c) 中所述的延误产生的成本继续被接受。改进产权组织费用转付服务的实施以避免费用转付晚于预期是可取的做法，但不在本文件进一步考虑之列。

11. 但是，国际局认为，更好的沟通和在等值数额计算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意味着，在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后，新的等值数额生效之前的时间现在可以缩短，同时不会给申请人或主管局造成重大不便。

¹ 如果是补充检索费，则为提交补充检索请求的日期；如果是手续费，则为提交要求书的日期。申请费和检索费占有关费用的大部分，但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确定了等值数额的其他费用。

与马德里体系费用计算的关系

1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最近建议马德里大会修改以瑞士法郎计算单独规费数额的细则（见文件 MM/LD/WG/22/3 和文件 MM/LD/WG/22/15 第 11 段）。

13. 马德里体系与 PCT 之间在费用安排方面的一个主要区别是，马德里体系几乎所有的费用都由国际局以瑞士法郎收取（不由国际局收取的费用必须由收取该费用的主管局以瑞士法郎转付给国际局）。国家局希望能够用瑞士法郎确定新的数额，这意味着马德里程序包括监测两套标准，如果满足一个触发点，则自动变动，但如果满足一个较低的触发点，国家局可以人工触发变动。对于 PCT 体系来说，这种做法并不可取。

PCT 体系确定等值数额的要求

14. 对于 PCT，最好能够商定一个新的制度，根据明确透明的规则确定等量数额，并允许自动化。该程序应向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充分有效的通知，以告知等值数额的任何变化（以及确定货币的新数额），但不应产生延误，使得国际局收到费用转付的时间不必要的长，造成所收到费用的数额与确定货币相差悬殊。

当前程序的各个阶段

15. 目前，因汇率波动而确定等值数额的各个阶段如下：

- (a) 每周五日内瓦时间中午核对汇率；
- (b) 如果连续 5 个星期五的汇率与此前使用的汇率相比变化超过 5%，则触发变动程序；
- (c) 根据下周一的现行汇率确定新的拟议等值数额；
- (d) 将拟议数额送交负责以相关货币收取相关费用的主管局征求意见；
- (e) 考虑反馈意见；
- (f) 确定最终的等值数额并在公报上公布；以及
- (g) 新的等值数额在公报公布两个月后生效，或在与相关主管局商定的更早日期生效。

16. 因此，从满足确定新数额的条件到该数额生效通常需要三个月左右的时间。这一漫长的过程主要由两个因素造成，这两个因素在 2009 年似乎很重要，但现在应该不再那么重要：

- (a) 需要一个磋商过程，以便对等值数额提出疑问，因为各主管局对正在使用的数额确定方法没有经验；以及
- (b) 从公布新数额到其生效需要较长的时间，以确保所有相关方都有充分的机会知晓该新数额。

17. 在实践中，各局从未对拟议数额提出疑问。这种方法似乎很好理解，也很稳健，可以机械地执行，不需要就数额进行磋商（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就生效日期进行磋商，如下文所述）。

18. 此外，应该可以缩短从确定新数额到其生效之间的时间。目前的程序是以 2009 年应用的信息流为基础，尤其反映了当时客户软件中的费用数据库需要更新。事实上，就 PCT-SAFE 而言，数据库更新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因此即使在公报公布后的两个月内也不一定能使新数额传送至申

请人的机器。ePCT 根据数据库计算费用，该数据库可以即刻更新（尽管费用数额的记录有开始和结束日期，并且通常至少提前一点时间确定）。大多数受理局的申请系统依靠 ePCT 或具有类似的易于更新的数据库的系统来计算在申请日向申请人说明的费用数额。因此，在更短的时间内通知主管局和申请人变动是可以接受的。

19. 出于类似的原因，似乎没有必要再在每年 10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就进行一轮确定等值数额的工作，这意味着 1 月 1 日生效时的汇率已经是近三个月前的汇率。

使用的汇率

20. 用于确定等值数额的汇率取自 xe.com 的公开信息。

21. 曾经考虑过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作为等值数额的基础。产权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为某些会计目的使用 UNORE 汇率。然而，UNORE 汇率每月仅确定两次，其时间安排反映的是与 PCT 无关的联合国会计需要。掌握如何最好地使用这一汇率被认为涉及对使用较少样本点的影响进行不必要的复杂分析。此外，各局对现行汇率的依据没有根本性的关切，只是担心新数额生效所涉及的时间。

22. 因此，建议继续为此使用 xe.com 的汇率。如果 xe.com 不再提供适当的公共信息，使指令中的方法无法适用于所有相关货币，总干事将向缔约国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替代来源。

其他问题

23. 每当有国际检索单位以其确定货币确定新的费用数额时，必须以所有相关规定货币确定新的等值数额。原则上，这些等值数额应与确定货币的数额在同一天生效。然而，虽然国际局与各国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协议规定，各单位必须在费用变动生效前至少两个月发出通知，但实际上发出通知的时间往往较短。因此，在通知时间不足的情况下，似乎宜让总干事有机会提出替代生效日期。

24. 在某些情况下，严格解读指令可能会导致所确定的等值数额在数天后就被另一数额所取代（特别是，如果汇率触发点在当年晚些时候达到，使得新的等值数额在接近 12 月底时生效，或者国际检索单位指示从 1 月初的某一天而不是 1 月 1 日起适用确定货币的新数额）。建议总干事有权决定不颁布有效期少于两周的新等值数额。

提 案

25. 因此，建议修改有关确定进一步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修改内容如下：

年度变动

(a) 根据 11 月最后一个星期一而不是 10 月第一个星期一的汇率，确定所有相关费用的新等值数额，从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汇率波动后的变动

(b) 根据汇率变动确定新等值数额的触发点应当为连续 4 个星期一的汇率与上个汇率相差 5% 以上，而不是“超过四个星期五”。

(c) 新的等值数额应基于触发点最后一个星期一的汇率，而不是最后一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这意味着每周只需为所有目的对汇率进行一次抽样和记录）。

(d) 新的等值数额应根据指令自动颁布，无需进行磋商（但如果主管局认为指令没有得到适当遵守，仍可提出关切，总干事会迅速采取措施，纠正发现的任何错误）。

(e) 新的等值数额应在(c)所述日期的四周后生效。

以瑞士法郎或确定货币计算的新数额

(f) 如果以瑞士法郎或确定货币确定了新数额，而该数额在一月份生效，则应在年度变动中予以考虑。在其他情况下，应根据新数额生效日前四周的星期一或前一日的汇率确定等值数额。

短期变动

(g) 如果规定的某一变动在不到两周后将被第二次变动所取代，总干事可指示不更新等值数额。

26. 本文件附件列出了为实施这些变动而对指令作出的拟议修改。

向主管局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

27. 考虑到本提案将缩短向主管局和申请人通知变动的期限，信息流务必可靠和有用。变动的正式记录将是在 PCT 公报上公布的通知，公布时间通常应为新费用确定后当周的星期四之前。但是，还建议通过以下其他方式改进信息的提供：

(a) 向所有受新费用数额影响的主管局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变动，使用目前用于磋商的电子邮件地址（可根据需要进行更新）；

(b) 改进网站，显示以确定货币计算的当前费用数额和等值数额，以及即将发生的变动和有关汇率波动的信息，以帮助确定近期是否可能发生变动；以及

(c) 提供费用数额的机器可读版本，以显示以所有相关货币计算的当前和未来费用数额，包括开始和结束日期，使国家局的数据库能够根据该信息中的更新自动更新。

28. 请工作组审议载于文件 PCT/WG/18/12 附件中的拟议指令。

[后接附件]

PCT 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草案²

大会通过以下条款制定了关于确定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的指令（见细则 15.2(d)(i)、16.1(d)(i)、45 之二.3(b)和 57.2(d)(i)），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实际情况变化，大会可以随时修改这些指令：

等值数额的确定

(1) ~~在以下情形中，除瑞士法郎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以规定货币计的等值数额，以及除确定货币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应当由总干事根据本指令确定。~~⁺

~~(i) 国际申请费，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受理局之后确定；~~

~~(ii) 检索费，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受理局之后确定；~~

~~(iii) 手续费，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后确定。~~

~~就国际申请费、检索费、手续费的等值数额，将根据总干事进行咨询前一天的现行汇率确定。就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将根据总干事收到补充检索费数额通知当天的现行汇率确定，或者补充检索费生效之日前两个月那天的汇率确定，以后到期为准。~~

(2) 以上述方式确定的数额的整数应当与下列数额等值：

(i) 费用表中以瑞士法郎标明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分别的数额；

(ii) 由国际检索单位以确定货币确定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如适用）的数额。

这些数额应当由国际局通知到每个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适用），以有关货币规定缴纳额或者确定费用，并在公报上公布。

~~由于有关费用数额变动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3) (1)和(2)应当比照适用于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的数额变动。以规定货币计的新的等值数额应当与修改后的费用表中标明的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的数额变动在同一天适用，或者与以确定货币计的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的数额变动在同一天适用。~~

~~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每年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43) 在每年的 ~~10 月~~11 月最后一个星期一，总干事应当视情况在向(1)所述的主管局或单位咨询之后，根据 ~~10 月份第一个周一~~当日日内瓦时间正午的现行汇率，确定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的新的等值数额。除非总干事另有决定，根据本段所做的任何调整应当自下一历年的第一天起生效。

² 相比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指令的变化用下划线和删除线表示。

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54) 如果连续~~超过~~四个星期五星期一（正午，日内瓦时间），瑞士法郎（就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而言）或者确定货币（就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而言）与任何适用的规定货币之间的汇率高于或者低于最后适用的汇率至少 5%，总干事应当~~视情况在向(1)所述的主管局或单位咨询之后，根据本段第一句所述的期限届满后的第最后~~一个星期一正午的现行汇率，确定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和/或手续费（如适用）的新的等值数额。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应当在公报公布其确定之日起两个月四周后适用，~~如果有关受理局或者适用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总干事同意在所述两个月期间的某一目适用，则所述数额应当从该日起适用。~~

由于有关费用数额变动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5) 以瑞士法郎计的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的数额，或者以确定货币计的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的数额发生变化的，总干事应当根据新数额生效四周前的星期一或其前一日，或者收到新费用数额通知之日的前一个星期一（以晚到者为准），日内瓦时间正午的现行汇率，确定以规定货币计的等值数额。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应当与以瑞士法郎计的数额（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或者以确定货币计的数额（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的变动在同一天适用，除非在新数额生效前不到四周的时间内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总干事另有决定。

短期变动

(6) 如果根据上文(3)至(5)得到的等值数额将在不到两周后被进一步的变动所取代，总干事可以决定不更新该数额。

[附件和文件完]